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月末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025年度公司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911,346.4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60,210,861.55元,母公司2025年度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83,397,388.08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43,600,249.63元。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治理**

1. 公司简介  
√适用□不适用

投资者类别	数量	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股数比例
A股	1,838,442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气风电	688660	不适用

1.2 公司存在优先情况  
□适用√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魏平	董事长	021-54961895	021-54961895
李强	副董事长	021-54961895	021-54961895
魏平	财务总监	021-54961895	021-54961895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同时开展服务业务和风电资源开发与投资业务,实现各板块业务联动。  
公司基本实现了全功率和全场景覆盖,产品覆盖2.5MW到18MW全系列风机机组,产品主要应用于陆上和海上网场景的风力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风电机组主要是3/56/78/10/11MW级别产品,海上风电机组主要是89/12/14/16 MW级别产品。后服务市场前设立有精益运维、机组提质增效、电控系统升级、安全能力提升、风机数字化升级、大部件再制造、先进智能装备、实训基地建设解决方案等8个产品,并提供服务定制化方案,覆盖风电全生命周期运维及升级改造多种场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要。

2.2 主要经营模式  
1. 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采用“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方式,通过向上游核心部件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在公司各生产基地完成风电发电机组的装配、测试与产后,完成订单交付。

2. 服务业务  
该业务主要涉及风机的增值服务,风场管理优化、人员能力提升等,包括备件方案、精益运维、专项运维、智能装备、智能资产管理、优化/国产化、培训与咨询等。公司根据客户方实际业务需求,量身定制服务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定制化方案,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服务,服务成效由客户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风电资源开发投资业务  
该业务是风机整机业务向下游的延伸,包括风电资源开发、风电场投资及建设、风电运营或转让等环节。公司独立或与合作伙伴联合开发风电资源,投资风电场,待项目建成后,或自持运营获取发电收益,或通过项目转让获取投资收益。

3.1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1 主要政策情况  
2017年,中国产业进入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正式进入一个以“市场化驱动、高质量发展、全链条协同”为标志的全新时期。随着风电产业的不断成熟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报告期内,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顶层设计及更高精度和精细化管理深度的政策组合,共同引导中国风电产业向更成熟、更稳健的高质量方向发展。

2025年,风电行业发展的根本性变革来自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全面深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政策[2025]136号”)是本年度最具影响力的政策之一,该政策的核心在于,明确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参与电力交易,其价格将通过市场竞争形成。这标志着多年的保障性收购政策进入重大调整。虽然尚未建立“竞价+绿电”新机制,但风电项目的收益将与正式电力市场的供需关系和价格信号深度绑定。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消费的通知》,专门针对分布式风电、园区绿色电网友好等就近消纳模式进行了清晰的网费、辅助服务费用价格机制,为其创造可预期、可持续的商业环境。这些政策共同作用,迫使风电企业的决策与管理,必须从以往注重资源条件和固定电价,转向更加重视电力市场规则、负向曲线与价格波动,真正接受市场的检验。

3. 规范与激励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序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4. 新能源应用场域广泛,推动产业链持续向好  
随着风电装机占比持续提升,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促进高效消纳成为政策焦点。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发电发展指导意见》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电网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构建了“统一规划、统筹部署”的顶层设计。随着海上风电项目等需提高调节能力,鼓励通过“新能源+储能”、风光水互补等多种一体化模式进行开发,从源头上提升出力的一致性和可控性。后者则从“风调雨顺”管理理念,建立了“功率预测精准化”与“市场化辅助服务机制”,激励风电场主动参与系统调频、调峰,“被”并网“转向”主动支撑,同时,将新能源消纳划分为大型基地、海上风电、分布式等五类,实施分类引导,并明确推出推动消纳评估从单一“利用率”指标,向包含绿色效益、系统成本等在内的综合评价体系转变,标志着行业管理向更加科学、精细的方向演进。在政策支撑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风电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纲领性文件,从根本上加快柔性输电、智能化调度等新一代电网技术、以及关键输电环节通道建设,从根本上提升海上风电大规模、高波动的资源消纳和支撑能力。

5.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6.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7.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8.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9.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10.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11.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12.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13. 绿色与数字化并举,引导海外风电有向深远海发展  
海上风电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的战略意义,政策导向兼顾了规范管理与积极激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海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于,年内得到严格执行和细化,其核心引导新增项目向离岸距离更远、水深更深的海域布局,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生态保护、集约用海和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确保了行业在快速扩张中的有序与绿色可持续。在积极激励方面,除海上风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外,国家能源局在《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提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魏平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19人,其中拥有与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履约风险准备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障涵盖本所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履约风险准备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总额均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被追究民事责任的的情况。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业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资产总额	8,022,400.98	8,511,715.56
负债总额	2,239,978.78	2,604,888.68
净资产	5,782,422.20	5,906,826.88
资产负债率	89.16%	89.29%

期间	2024年01月-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01月-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62.22	86,612.98
净利润	65,015.70	64,692.16

(二)电气财务管理情况  
经审阅电气财务编制的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电气财务资产总额851.77亿元,负债总额760.49亿元,净资产91.2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6亿元,净利润总额8.39亿元,净利润6.47亿元。

电气财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通过建立贯穿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内部控制,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电气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资本充足率	14.96%	≥10.5%
流动性比例	80.70%	≥25%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余额之和	45.36%	≥100%
集团不良金融资产总额	0.00%	<100%
集团不良金融资产占比	2.96%	<15%
集团不良金融资产处置率	14.18%	<30%
集团不良金融资产拨备覆盖率	25.55%	<100%
集团不良金融资产拨备充足率	0.00%	<100%
集团不良金融资产拨备充足率	67.04%	<75%
集团不良金融资产拨备充足率	0.03%	<25%

四、公司在电气财务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存款余额为20.3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存款余额的81.48%(即公司及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存款期末余额占其在电气财务和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81.48%),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0.0001%-1.725%(其中0.0001%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0.10%-1.725%),无固定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在电气财务的贷款余额4.98亿元,贷款利率为2.40%,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总额的16.12%(即公司及子公司在电气财务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电气财务和银行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16.12%),未发生贷款违约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4.62亿元,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0.05%-1.35%,无固定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25.91亿元,贷款利率区间为1.30%-2.95%。

六、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七、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财务提供的存款利率水平均处于同期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存款利率平均水平,且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电气财务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在电气财务办理上电气财务服务业务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持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电气财务编制的财务报告(如有),对电气财务的经营状况、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将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九、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电气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电气财务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合法、积极、规范,及时控制和有效化解风险。

根据公司对电气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电气财务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的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电气财务经营情况,并按《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事项的风险处置预案》中的有关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电气财务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 其他流动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营情况和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3月27日召开第三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流动负债的公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及逐一分析,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或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预计合同亏损部分),具体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预计合同(人民币)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1.存货减值准备	24,363.65	5,242.18	--	--	24,884.41	4,999.2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48.25	5,947.22	4,499.03	--	--	17,696.44
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0,999.73	21,079.95	15,866.68	--	--	36,193.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6,861.78	26,841.77	15,685.18	--	--	48,018.3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9,080.24	7,200.17	118.82	--	--	35,737.3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4.83	--	12.51	--	--	72.32
4.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58.96	240.17	--	--	866.36	1,252.19
5.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49.74	--	--	--	--	249.74
6.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184.21	--	--	--	--	1,184.21
合计	73,601.51	32,829.94	20,035.71	24,884.41	5,464.42	108,817.77

注①:本公告中所涉及到的尾数差异或不系四舍五入所致;②:24,884.41为已经计提的合同亏损科目的其他流动负债,在本会计期间对应的合同标的存贷增加,因此对应金额由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转入存货减值准备科目的金额。③:本期计提2025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持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34,995.59	9,563.93	--	24,884.41	18,238.16	1,006.54

注:该款项为已计提的合同亏损科目的其他流动负债,在本会计期间对应的合同标的存贷增加,因此对应金额由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转入存货减值准备科目的金额。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同业合同约定列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25年度,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经减值测试,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跌价准备共计5,242.18万元,经核实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5,242.18万元。因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会计期间内,2025年度减少存货跌价准备4,999.06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按照新会计准则下金融资产分类,其信用减值损失与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公司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合同资产减值进行测试,根据实际回款情况调整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计划新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947.22万元,考虑本期回款的影响因素后,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1,798.19万元。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因部分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且有部分合同资产到期转为应收账款,2025年度计划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共计20,831.78万元,考虑本期回款影响因素后,综合考虑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5,184.43万元。

3.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涉及保证金额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主要是本期未较上年末一年以上的逾期担保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2025年度计划新增计提新增减值准备共计248.17万元,考虑本期担保的影响因素后,综合考虑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12.51万元。

4.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中分期销售款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2025年度无新增计提减值准备,考虑本期回款的影响因素后,综合考虑增加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12,511.55万元。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将符合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减值准备,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下与确认收入相等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如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劳务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则应将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合同标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再考虑是否计提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公司目前阶段与合同取得成本为销售服务和中标服务,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划新增计提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共计560.5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560.59万元。本期因回款减少其他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866.36万元。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无发现存在其他资产减值风险,不予计提减值准备。

三、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预计合同亏损部分)的具体情况  
对于部分销售风电设备预合同,公司预计提前确认合同义务不可能会发生的成本超过合同的预期经济利益而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劳务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则应将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合同标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再考虑是否计提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公司目前阶段与合同取得成本为销售服务和中标服务,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划新增计提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共计560.5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560.59万元,同时本期因回款减少其他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866.36万元。

四、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中分期销售款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2025年度无新增计提减值准备,考虑本期回款的影响因素后,综合考虑增加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12,511.55万元。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将符合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减值准备,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下与确认收入相等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如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劳务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则应将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合同标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再考虑是否计提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公司目前阶段与合同取得成本为销售服务和中标服务,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划新增计提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共计560.5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560.59万元,同时本期因回款减少其他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866.36万元。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无发现存在其他资产减值风险,不予计提减值准备。